**各級學校及教育部所屬機關、館所108年春節期間**

**加強校安具體作法**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本部103 年1 月16 月臺教學(五)字第1030006876A號令頒修正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本部103年11月1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30154442A號令頒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強化春節期間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維護，有效掌握各級學校、館所及學生安全狀況，俾利校安事件之即時通報與處理。

參、實施時間：108年2月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108年2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。

肆、具體作法：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)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工作單位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應於實施期間配合辦理事項：

(一)應指派專人主動聯繫轄內交通、警政單位及新聞媒體等，確實掌握校園安全狀況。

(二)督導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處所，掌握役男心理情緒，妥適照顧生活、飲食，並請配合輔導訪視，了解及關懷替代役役男服勤及休假情形。

二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及部屬館所請指定專責聯絡人（含代理人），並依附表格式於108年1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教育部校安中心(電子信箱：csrc@mail.moe.gov.tw)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)及各公、私立大專校院則依本部規定登錄值勤人員。

三、各業管單位應督導轄屬學校、幼兒園、部屬館所，於108年1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建置與更新緊急聯絡人（首長、業務主管、業務承辦人）資料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（網址：[https://csrc.edu.tw/](https://csrc.edu.tw/SpringReport.mvc/Index)），俾利緊急事件聯繫暢通。

四、各級值勤人員須堅守崗位，掌握校園、館所及學生安全狀況並適時遂行通報作業與處理，並須保持電話聯繫之暢通。

五、高中職以上學校各級軍訓主管及校安承辦人，請保持通訊(行動電話）之暢通。

伍、通報規定：

春節期間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)，請於每日下午3時至5時至校安中心網頁實施線上回報（網址：<https://csrc.edu.tw/SpringReport/Index>）；另寒假期間各級學校如發生校安狀況時，確依本部校安通報作業規定辦理。

陸、考核：

一、本部校安中心將不定時抽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值勤情形，如有違失，將視情節檢討議處值勤人員及單位主管。

二、各業管機關（單位）凡未能即時掌握轄內校園、館所及學生安全狀況，致發生延誤處理情事，將檢討責任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。

附表

|  |
| --- |
| **108年春節期間教育局(處)及部屬館所專責聯絡（值勤）人員輪值表** |
| **項次** | **單位****名稱** | **職 稱** | **姓名** | **聯絡電話（含手機）** | **值勤日期時 間** | **代理人姓名（含電話手機）** | **備考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（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）

**備註：**

**1.須填報本表之單位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 (處)及部屬館所。**

**2.春節期間：108年2月2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108年2月11日(星期一）上午8時。**

**3.春節期間請各單位依排定之輪值日期、時間依序填列輪值人員及代理人。**

**4.本表列有相關人員個人資料，請特別注意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事宜。**

**5.請於108年1月8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教育部校安中心。**

**（電子信箱：****csrc@mail.moe.gov.tw****）**